

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重大疾病特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附加于主险合同。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附加保险条款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，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；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可约定增加或者减少主险条款保障的重大疾病种类。